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175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10点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、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、昆山龙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诺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、WINTEST株式会社、伟恩测试技术（武汉）有限公司、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、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18,05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

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